

#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城管许可〔2025〕319号

行政许可事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人：泰康之家（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杨学军

住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302号办公楼幢215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临时占用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根据交警部门临时施工交通组织的审批意见，经现场踏勘，确因泰康之家（泉州）置业有限公司泰康之家鲤园养老社区项目建设开设临时施工通道需要，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通港东街50 m<sup>2</sup>绿地。项目规划车行出入口设置于支十四路及规划的东宝路，但两条道路目前正处于施工状态，车辆无法进入，因此需于通港东街南侧路侧绿地与支十四路交叉口处开设一宽度6m的临时施工通道，临时占用通港东街南侧路侧绿地长约8.4m，宽6m，面积约50 m<sup>2</sup>，绿地内均种植草坪。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

偿收入，施工期间应做好围挡文明施工，避免超范围占用，占用期满后立即按原样恢复绿化并负责半年成活养护。施工期间应确保绿地浇灌设施正常，若有发生损坏，你单位应负责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占用期间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并告知我局，我局将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监管。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